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30000万元现金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购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的合法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比例，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